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发布 2021年海南省旅游客运市场运力投放及投资 风险预警的公告（第三季度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精神，为引导社会资金理性进入我省旅游客运市场，避免盲目投资，维护旅游客运市场秩序，推动旅游客运市场良性发展，现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海南省旅游客运市场投资预警公告，供广大投资者参考。

目前我省已有道路旅游客车共计3211辆（含全省原有的道路旅游客车454辆，其中清洁能源客车452辆）。

近年来旅游客运市场需求分析，我省旅游客运市场需求量为2500-3000辆之间。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琼府办函〔2021〕52号）要求，新增及更换的旅游客运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0%。同时，《若干规定》第六条明确规定，旅游客运车辆车型等级高一级以上的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八年，中级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六年。投资旅游客运市场属于高风险、重资产投资领域，望各市场主体审慎对待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